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林雅惠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本於貪念侵占告訴人林文彥遺失之信用卡，復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據以詐取價值不等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緝字第3915號偵查卷第4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及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持告訴人信用卡盜刷消費共計新臺幣3,779元，未據扣案，亦

01 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之信用卡1張，未據扣案，且該信
04 用卡客觀上價值甚微，遺失後得掛失重新申辦，顯無財產價
05 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槿 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915號

01 被 告 林雅惠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雅惠於民國111年8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拾獲林文
08 彥遺失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末四碼為0113，完整卡
09 號詳卷），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
10 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11 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嗣並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111年8月13日
13 至同年9月3日期間、在附表所示商家，使用上開拾得之信用
14 卡，以感應刷卡無需簽名之方式，佯裝係林文彥本人以該信
15 用卡消費購買商品，致使各該商家之店員陷於錯誤允以消
16 費，總計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79元。嗣林文彥發
17 現有附表所示非其所為之消費紀錄，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林文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林雅惠於偵查中之供述。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4 （三）監視器畫面（被告於111年8月13日15時0分許在家樂福新
25 莊公園一店將上開信用卡交給店員結帳之畫面）。

26 （四）冒用切結書、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
28 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報告書誤載刑法第216條）。被告於附
29 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商家持上開信用卡感應消費之行為，
30 係於密接時、地為之，侵害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及詐欺取財等2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價值共3,779元之商品，屬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欣湑

附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 幣：元)
1	0000000	15:02:25	家樂福-新莊公園一店	302
2	0000000	10:56:22	KFC-新莊中港	135
3	0000000	10:37:38	台灣麥當勞餐廳-五股店	104
4	0000000	11:42:31	梁社漢排骨五股成泰店	89
5	0000000	14:27:08	順意生活百貨泰林店	325
6	0000000	09:44:05	全聯-新莊新泰分公司	191
7	0000000	11:10:51	KFC-新莊民安	135
8	0000000	15:34:10	台灣麥當勞餐廳-新莊中正二店	104
9	0000000	16:54:24	屈臣氏S0201輔仁店	151
10	0000000	15:22:21	家樂福-新莊公園一店	301
11	0000000	13:23:07	KFC-板橋新埔	189
12	0000000	16:22:48	艾瑪特新莊店	299
13	0000000	17:07:01	億萬里-新莊店	59
14	0000000	17:34:16	統一超商-新統義	70
15	0000000	11:04:52	KFC-新莊中港	332
16	0000000	09:35:04	全聯-新莊新泰分公司	139

(續上頁)

01

17	0000000	10:26:25	全家便利商店-新莊中悅店	30
18	0000000	12:10:17	台灣麥當勞餐廳-五股店	50
19	0000000	16:02:01	集寶生活百貨	34
20	0000000	17:09:47	寶雅生活館新莊新泰門市	89
21	0000000	09:28:41	全家便利商店-新莊海山店	10
22	0000000	18:09:38	集寶生活百貨	41
23	0000000	13:10:20	KFC-板橋新埔	155
24	0000000	09:03:32	全家便利商店-新莊海山店	10
25	0000000	11:09:35	台灣麥當勞餐廳-新莊中正二店	50
26	0000000	08:52:11	全聯-新莊新泰分公司	139
27	0000000	15:27:30	家樂福-新莊公園一店	196
28	0000000	12:02:39	台灣麥當勞餐廳-公園店	50
總計				3,779